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及其他要素根据届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合同文本的约定

为准。

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的办理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沟通相关银行后直接落实。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是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